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邮编：210036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电子信箱：grandallnj@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宁律证字[2012]第 1-9 号

致：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2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宁律证字[2012]第 1-1 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宁律证字[2012]第 1-2 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宁律证字[2012]第 1-3 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

国浩宁律证字[2012]第 1-4 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宁律证字[2012]第 1-5 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宁律证字[2012]第 1-6 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宁律证字[2012]第 1-7 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宁律证字[2012]第 1-8 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苏亚金诚对发行人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869 号），且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业务资质、股东相关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财产、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税务及财政补贴等事项均发生变化。本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文件是否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查验，同时对发行人发生变化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上述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经办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幸福蓝海、股份公司	指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营销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蓝海传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由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独家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变更名称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蓝海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广电、控股股东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广电总台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与江苏广电管理机构重合、内部统一管理，实行统一会计核算
广电创投	指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天融金	指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文化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鹏华盈（天津）	指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	指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影股份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广传广播	指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国和	指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和	指	上海鼎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建银文化	指	建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南京广电	指	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无线	指	江苏省广电无线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广告分公司	指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告分公司
北京咨询分公司	指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为北京广告分公司前身，2012 年 7 月 10 日更名为北京广告分公司
天地纵横	指	江苏天地纵横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影视	指	江苏盛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蓝海传媒	指	江苏幸福蓝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蓝海视佳	指	江苏蓝海视佳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由幸福蓝海有限和江苏广电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变更为蓝海传媒
蓝海中天龙	指	江苏幸福蓝海中天龙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文化投资子公司	指	幸福蓝海香港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兆艺影视	指	江苏兆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报告期内天地纵横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兆业影视	指	江苏兆业勤加缘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天地纵横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注销
影业公司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众望影视	指	江苏众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江苏广电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独家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变更名称为影业公司
院线公司、幸福蓝海院线	指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蓝海亚细亚院线	指	江苏蓝海亚细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院线公司
盛世横店亚细亚院线	指	江苏盛世横店亚细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蓝海亚细亚院线
影院发展公司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影院苏州分公司、苏州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影院如皋分公司、如皋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影院盐城分公司、盐城聚龙湖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盐城聚龙湖分公司
影院仪征分公司、仪征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分公司
影院南京六合分公司、六合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六合分公司
影院南京分公司、南京商厦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影院新苏分公司、新苏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新苏分公司
影院南京沿江分公司、大厂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沿江分公司
影院海安分公司、海安文峰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安分公司
影院大冶分公司、大冶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冶分公司

影院宿迁金鹰分公司、宿迁金鹰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宿迁金鹰分公司
影院徐庄分公司、徐庄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徐庄分公司
影院常州分公司、常州和平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分公司
影院合肥港汇大厦分公司、合肥港汇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港汇大厦分公司
影院滁州分公司、滁州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分公司
影院郑州管城分公司、郑州管城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管城分公司
影院无锡金太湖分公司、无锡金太湖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太湖分公司
影院通州分公司、通州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影院东台分公司、东台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东台分公司
影院南京栖霞分公司、马群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栖霞分公司
影院天津分公司、天津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影院南京建邺分公司、河西中央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
影院芜湖分公司、芜湖侨鸿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分公司
影院北京第一分公司、北京华冠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影院武汉分公司、武汉雄楚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影院烟台分公司、烟台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影院无锡第二分公司、无锡 T12 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第二分公司
影院铜陵分公司、铜陵中央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分公司
影院沈阳分公司、沈阳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影院南通分公司、南通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分公司
影院扬州分公司、扬州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影院常熟分公司、常熟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分公司
影院珠海分公司、珠海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影院珠海分公司、宜昌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影院北京第二分公司，北京房山影城	指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江宁影城	指	南京市江宁区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影城	指	西安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沭阳影城	指	沭阳幸福蓝海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成都影城	指	成都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兴化影城	指	兴化市幸福蓝海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涟水影城	指	涟水县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橙天影城	指	常州幸福蓝海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
大庆影城	指	大庆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溧阳影城	指	溧阳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兰山影城	指	临沂市兰山区幸福蓝海影城有限公司
张家港影城	指	张家港幸福蓝海影城有限公司
宝应影城	指	宝应幸福蓝海影院有限公司
门头沟影城	指	北京幸福蓝海影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高港影城	指	泰州中广蓝海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新街口影城	指	南京新街口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蓝海华谊	指	原蓝海华谊兄弟国际文化传播江苏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更名为江苏广电文化有限公司
广电动漫	指	江苏广电影视动漫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哈皮	指	无锡哈皮动画有限公司
江苏网络广播电视台	指	江苏广电下属部门，又称为江苏广电网站
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策影视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华录百纳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文化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影视	指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万达院线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	指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央视、中央电视台	指	中国中央电视台
中视传媒	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电影专资办	指	国家电影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系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的广电总局直属事业单位
省委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宣传部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省级广电局	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
省广电局	指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市级或县级广电局	指	各县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现行有效之《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7,76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苏亚金诚、申报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请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份数量：77,63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11%。其中，发行人预计发行新股数量：77,630,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规定，公司符合老股减持条件的股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计划不予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市场认可的方式及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5)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事宜的决议，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869 号）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926,285.83 元、

109,229,846.59 元、57,291,984.83 元、27,527,553.30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208,600,232.09 元。

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更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同

1、剧目《毕业歌》

2014 年 12 月 03 日，幸福蓝海（甲方）与海宁华丽视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电视剧<毕业歌>联合摄制合同》，双方约定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毕业歌》，其中甲方投资 77.78%，乙方投资 22.22%。本剧著作权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2、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甲方）与幸福蓝海（乙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乙方授权甲方拥有《人活一张脸》、《朋友一场》、《鲁冰花》、《结发夫妻》和《明德绣庄》的海外播映权及海外播映权转授权，授权期限为自甲方收到乙方播出带且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3、剧目《二胎》

2014 年 12 月 5 日，蓝海传媒（甲方）与四川广播电视台（乙方）签署了《<二胎>补充合同》，根据浮动收视率确认了合同金额。

4、201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幸福蓝海（乙方）签署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乙方授权甲方拥有《青城之恋》、《不想回家》、《明德绣庄》、《五妹》、《结发夫妻》以及《新玉观音》的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在甲方自有平台上以非独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期限为自乙方供带之日起 36 个月。

5、2015 年 3 月 24 日，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甲方）与天地纵横（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乙方授权甲方拥有《长安三怪探》、《不想回家》、《好

想回家》三部影视剧的海外播映权以及海外播映权转授权，授权期限为自甲方收到乙方播出带且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6、剧目《草帽警察》

2015 年 2 月 11 日，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甲方）与蓝海传媒（乙方）签署了《电视剧版权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将中国大陆地区电视媒体的独家首次播放权及中央电视台所有的频道的非独家永久播放权、中央电视台所属网站永久信息网络传播权、中国大陆地区中央电视台所属付费数字电视非独家播放权、中国大陆地区中央电视台所属手机电视非独家播放权、中国大陆地区中央电视台所属 IPTV 非独家播放权、中国大陆地区中央电视台所属 VOD 视频非独家播放权转让给甲方，自合同生效后甲方享有上述版权。

2015 年 3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电视剧<草帽警察>确定实际支付额的决算》，根据首播平均收视率确认了合同金额。

（二）租赁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二）新增已开业影城及募投项目影城租赁房产”部分）

（三）关联交易的重大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或发生变更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地纵横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申请 2000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电视剧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幸福蓝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176 号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省广电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 270 号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广电总局
天地纵横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483 号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省广电局
盛世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081 号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省广电局
蓝海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250 号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省广电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 252 号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广电总局
蓝海中天龙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450 号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省广电局
影业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096 号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省广电局

注 1：幸福蓝海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70 号），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注 2：天地纵横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 00483 号），由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注 3：蓝海传媒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 00250 号），由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蓝海传媒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52 号），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注 4：蓝海中天龙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 00450 号），由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二）电影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已开业运营的子公司、分公司现有的电影业务相关资质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影业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4）059 号	2014 年 7 月 10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 024 号	2015 年 1 月 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院线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4）第 089 号	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
江宁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1501 号	2012 年 4 月 10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宁江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029 号	2010 年 2 月 10 日取得	南京市江宁区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211010005651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江宁卫公字[2014]第 20140142 号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局
西安影城	电影放映许可证	西影管证放字第 2014008 号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播影视管理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碑公消安检许字[2014]第 017 号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	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碑林区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3141000353	2014 年 6 月 1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西安市卫监证字[2011]第 0155 号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西安市卫生局
沭阳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132201 号	20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	沭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沭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24 号	2012 年 3 月 30 日取得	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3221310014084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沭卫公证字[2014]第 00419 号	2014 年 8 月 16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沭阳县卫生局
成都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第 424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消安检许字[2009]第 46 号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	成都市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51110002525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成都市青羊区工商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2013]第 510105000337 号	2013 年 7 月 1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局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510105030025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成青零字第 2011028 号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苏州影城（影院苏州）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50028 号	2014 年 3 月 13 日取得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分公司)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苏园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43 号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卫生许可证	苏园卫公字(2014)第 00079 号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941410000769	2014 年 2 月 8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如 皋 影 城 (影院如皋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68204 号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皋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083 号	2010 年 11 月 3 日取得	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21010050103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	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皋卫环证字第(2014)第 32068200358 号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如皋市卫生局
盐城聚龙湖影城(影院盐城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90103 号	2011 年 6 月 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盐公消安检许字[2014]第 0007 号	2014 年 5 月 30 日取得	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9281110003287	2014 年 5 月 10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都卫公字[2011]第 110423 号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盐城市盐都区卫生局
仪 征 影 城 (影院仪征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108104 号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仪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仪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0032 号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	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0811110005302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仪卫环字[2011]第 0114 号	2011 年 6 月 1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仪征市卫生局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5)第 321081-002358 号	2015 年 1 月 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仪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 合 影 城 (影院南京六合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1602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宁六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0030 号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	南京市六合区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231110012315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六卫公字[2011]第 0074 号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局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海安文峰影城（影院海安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62110号	2013 年 1 月 11 日取得	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海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08 号	2013 年 1 月 31 日取得	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211410013043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海卫公字[2013]第 C001 号	2013 年 1 月 22 日取得	海安县卫生局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3]第 320621000011 号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	海安县卫生局
南京商厦影城（影院南京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0203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宁玄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0070 号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	南京市玄武区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21110010858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1]第 320102-000139 号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南京市玄武区卫生局
新苏影城（影院新苏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50015号	2013 年 3 月 4 日取得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苏阊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0053 号	2011 年 12 月 2 日取得	苏州市金阊区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041110006753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
	卫生许可证	苏金卫公字[2011]第 301246 号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	苏州市姑苏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1）第 320504-3402199 号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苏州市姑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厂影城（影院南京沿江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1603号	2012 年 5 月 3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宁化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01 号	2014 年 1 月 24 日取得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化学工业园区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231210007560	2014 年 5 月 6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六卫公字[2012]0062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取得,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局
大冶影城（影院大冶分公司）	湖北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2014 年 4 月 28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大冶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黄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3 号	2012 年 4 月 27 日取得	黄石市公安消防支队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2811510051760	2015 年 3 月 3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大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鄂卫公证字[2012]第 420281-000007 号	2012 年 2 月 28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大冶市卫生局
宿迁金鹰影城（影院宿迁金鹰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82310 号	2012 年 6 月 26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宿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宿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22 号	2012 年 6 月 25 日取得	宿迁市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3021210007017	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宿城分局
	卫生许可证	宿卫环字（2012）第 328 号	2012 年 7 月 23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宿迁市卫生局
徐庄影城（影院徐庄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0204 号	2012 年 5 月 30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宁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17 号	2012 年 6 月 14 日取得	南京市公安消防局
常州和平影城（影院常州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40020 号	2013 年 1 月 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常天公消安检字[2012]第 0073 号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常州市天宁区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021210007332	2012 年 12 月 6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
	卫生许可证	常天卫公字（2013）第 000017 号	2013 年 1 月 1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局
合肥港汇影城（影院合肥港汇大厦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合证放字第 57 号	2013 年 1 月 1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合蜀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02 号	2013 年 1 月 8 日取得	合肥市蜀山区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1041310039830	2013 年 1 月 10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蜀山区分局
	卫生许可证	皖卫公证字（2013）第 340104-31 号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合肥市蜀山区卫生局
滁州影城（影院滁州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1021310019089	2013 年 1 月 2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琅琊区分局
	卫生许可证	滁卫公字（2013）第 341102-2075 号	2013 年 5 月 2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滁州市卫生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滁文广新审证放字第 003 号	2013 年 5 月 27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滁琅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34 号	2013 年 5 月 17 日取得	滁州市琅琊区公安消防大队
郑州管城影城（影院郑州管城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影证发字第 4101035 号	2013 年 2 月 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管公消安检许字[2013]第 0003 号	2013 年 1 月 11 日取得	郑州市管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01041310041912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
	卫生许可证	郑管卫公字（2013）第 0115 号	2013 年 1 月 28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局
无锡金太湖影城（影院无锡金太湖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204-02 号	2013 年 3 月 8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锡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10 号	2013 年 3 月 1 日取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041310000959	2013 年 2 月 2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塘分局
	卫生许可证	北卫公字[2013]第 2013 0017 号	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无锡市北塘区卫生局
通州影城（影院通州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310001989	2013 年 3 月 18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68303 号	2013 年 4 月 26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南通市通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95 号	2013 年 4 月 19 日取得	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
	卫生许可证	通卫公字（2013）第 3555 号	2013 年 4 月 24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南通市通州区卫生局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3)320683-000333 号	2013 年 5 月 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南通市通州区卫生局
兴化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1281003 号	2014 年 8 月 27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兴化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泰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44 号	2012 年 8 月 24 日取得	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2811210010565	2012 年 8 月 7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兴卫公字[2012]第 2012 0302 号	2012 年 8 月 17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兴化市卫生局
常州橙天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40018 号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常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12 号	2013 年 2 月 4 日取得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041210009963	2012年10月30日取得,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9日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
	卫生许可证	常钟卫公字(2012)第00307号	2012年10月29日取得,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8日	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局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2)第320404-400083	2012年10月24日取得,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3日	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局
涟水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82601号	2012年12月10日取得,有效期至2022年12月9日	涟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涟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48 号	2012年12月26日取得	涟水县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8261310000424	2013年1月15日取得,有效期至2016年1月14日	淮安市涟水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涟公卫证字(2013)第005号	2013年1月15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1月14日	涟水县卫生局
新街口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0201号	2010年6月10日取得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宁公消安检字[2013]第0008号	2013年2月8日取得	南京市公安消防局
	南京市玄武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宁玄公消检字[2006]第0032号	2006年4月7日取得	南京市玄武区公安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21110004370	2014年5月10日核发,有效期自2011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0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2]第320102-060085号	2013年10月31日准予变更,有效期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南京市玄武区卫生局
溧阳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48102号	2013年7月8日取得	溧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811110002857	2014年3月10日取得,有效期自2011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7日	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溧卫公字(2013)第00178号	2013年6月5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6月4日	溧阳市卫生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溧公消安检字[2013]第0051号	2013年6月17日取得	溧阳市公安消防大队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3)第320481-000230号	2013年6月6日取得,有效期至2016年6月5日	溧阳市卫生局
临沂市兰山区幸福蓝海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37130017号	2015年3月22日取得,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临沂市兰山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13021310040308	2013年5月23日取得,有效期至2016年5月22日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山分局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卫生许可证	临卫公证字[2013]第00004号	2013年5月31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5月30日	临沂市卫生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临公消安检字[2013]第009号	2013年4月26日取得	临沂市公安消防大队
大庆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黑证放(2014)字第0518号	2014年9月3日取得,有效期至2015年9月2日	大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庆B公消安检字[2013]第0055号	2013年12月16日取得	大庆市公安消防支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306041410010025	2014年1月10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1月9日	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让胡路分局
	卫生许可证	让卫公字(2014)第0620号	2014年10月13日取得,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2日	大庆市让胡路区卫生局
东台影城 (影院东台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2013001号	2013年9月26日取得,有效期至2015年9月25日	东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9811310012765	2013年11月7日取得,有效期自2013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	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东卫公字[2013]第1506号	2013年9月6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9月5日	东台市卫生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东公消安检字[2013]第0020号	2013年9月26日取得	东台市公安消防大队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3320981040616	2013年9月27日取得,有效期至2016年9月26日	东台市卫生局
马群影城 (影院南京栖霞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11302号	2013年11月12日取得,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1日	南京市栖霞区文化旅游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131310009823	2013年10月15日取得,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4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卫生许可证	栖霞公字[2013]第0551号	2013年10月16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5日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宁栖霞公消安检字[2013]第0044号	2013年11月11日取得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
芜湖侨鸿影城 (影院芜湖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2031310022402	2013年12月13日取得,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2日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弋江区分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13004号	2014年5月28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5月28日	芜湖市弋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卫生许可证	皖芜卫公字[2014]第024号	2014年5月26日取得,有效期至2018年5月25日	芜湖市卫生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芜公消安检字[2014]第0041号	2014年5月2日取得	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河西中央影城（影院南京建邺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0504 号	2014 年 1 月 22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宁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05 号	2014 年 1 月 20 日取得	南京市公安消防局
	卫生许可证	建卫公字[2014]第 2014 0029 号	2014 年 1 月 27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51310006743	2013 年 7 月 17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
天津影城（影院天津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030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41310003766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
	卫生许可证	津（南开）卫公证字[2013]第 02602 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南）公消安检字[2013]第 0115 号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	天津市南开区公安消防支队
北京华冠影城（北京第一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丰）第 014 号	2014 年 1 月 28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
	卫生许可证	丰卫环监字[2014]第 0095 号	2014 年 1 月 22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京丰公消安检字[2014]第 028 号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61310193723	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 2014 110106001103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铜陵中央影城（铜陵分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 02 号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铜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7021410001420	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铜陵市铜官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铜市卫环娱字（2014）第 042 号	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铜陵市卫生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消安检字[2014]第 2 号	2014 年 9 月 22 日取得	安徽省铜陵市公安消防支队
宝应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102302 号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宝应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0231410003329	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苏宝卫公字[2014]第 B01130000229 号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宝应县卫生局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宝公消安检字[2014]第0020号	2014年12月10日取得	宝应县公安消防大队
扬州影城 (扬州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100308号	2014年12月11日取得,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0日	扬州市邗江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0271410010610	2014年11月6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11月5日	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扬邗卫公字(2014)第D25-012号	2014年12月16日取得,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5日	扬州市邗江区卫生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扬公消安检字[2014]第0017号	2014年12月15日取得	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门头沟影城	电影放映许可证	字(门文影)第14002号	2014年9月28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委员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91410028279	2014年9月12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9月11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门公消安检字[2014]第0016号	2014年9月26日取得	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安消防支队
	卫生许可证	门卫环监字[2014]第00105号	2014年11月26日取得,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5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卫生局
无锡 T12 影城 (无锡第二分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202-10号	2014年12月12日取得,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1日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锡崇公消安检许字[2014]第0115号	2014年12月10日取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021410007290	2014年12月12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1日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4)第320202-222059号	2014年12月11日取得,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0日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沈阳影城 (沈阳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141410039334	2014年12月9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12月8日	沈阳市于洪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通影城 (南通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60027号	2014年12月31日取得,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410012424	2014年10月28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7日	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通公消安检字[2014]第0053号	2014年12月25日取得	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
	卫生许可证	通卫公证字[2015]第0016号	2015年1月13日取得,有效期至2019年1月12日	南通市卫生局
烟台影城 (烟台分公司)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烟公消安检字[2014]第0007号	2014年8月29日取得	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2014]第 14 号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06021410092480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
	卫生许可证	烟芝卫字(公)第 2014000230 号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局
张家港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张)201404 号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张家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410014431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消安检字[2014]第 057 号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	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
	卫生许可证	张卫公字[2014]第 20140660 号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张家港市卫生局
武汉雄楚影城(武汉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991510036181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武新管卫公字[2015]第 0025 号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第 083 号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武东新公消安检字[2015]第 0014 号	2015 年 3 月 9 日取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珠海影城(珠海分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香文影许字 009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	珠海市香洲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5]第 0401D00143 号	2015 年 2 月 1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珠公消安检字[2015]第 0067 号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	广东省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宜昌影城(宜昌分公司)	湖北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宜广电字第 15001 号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宜昌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卫生许可证	鄂卫公证字[2015]第 420501-000031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宜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宜东公消安检字[2015]第 0002 号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	宜昌市公安局东山分局消防大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5001510143334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熟影城(常熟分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5320581400007	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常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5)第 320581-000037 号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常熟市卫生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58113 号	2015 年 2 月 2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常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11510003137	2015年2月5日取得,有效期至2018年2月4日	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熟公消安检字[2015]第0027号	2015年1月30日取得	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

注1: 大冶影城于2015年4月28日取得《湖北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由大冶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 有效期至2016年4月27日。

注2: 仪征影城于2015年5月12日取得《卫生许可证》(仪卫环字[2011]第0114号), 由仪征市卫生局颁发, 有效期至2018年5月11日。

注3: 兴化影城于2015年5月5日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321281003号), 由兴化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 有效期至2020年5月4日。于2015年4月21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12811210010565), 由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有效期至2015年8月6日。

注4: 大厂影城于2015年5月12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1231210007560), 由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有效期至2018年5月11日。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业务资质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取得, 该等业务资质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 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 中影股份

中影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摄制电影片, 复制本单位影片, 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2016-2-21); 电影发行(有效期至2016-2-21); 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01日); 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 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 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 美术置景; 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 影视技术服务; 电影新媒体的开发; 影片洗印; 演艺人经纪; 广告经营; 进出口业务; 代理销售彩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珠峰基石

截至报告期末，珠峰基石的有限合伙人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凰基石	50.00	0.0928
2	刘 一	1,000.00	1.8543
3	任红晓	500.00	0.9271
4	上海泓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271
5	张瑞兵	500.00	0.9271
6	汪郁卉	500.00	0.9271
7	深圳市晓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271
8	王卫华	500.00	0.9271
9	赵文旗	600.00	1.1126
10	畅学军	700.00	1.2980
11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7.8138
12	罗建文	1,000.00	1.8543
13	张 健	500.00	0.9271
14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271
15	陶 涛	1,100.00	2.0397
16	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8543
17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000.00	9.2713
18	付彩莲	500.00	0.9271
19	夏双贤	700.00	1.2980
20	戴奉祥	500.00	0.9271
21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5.5628
22	林春姿	700.00	1.2980
23	陈丽杰	6,000.00	11.1255
24	恒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271
25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8543
26	张延春	900.00	1.6688
27	温州功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00.00	2.5960
28	何社民	500.00	0.9271
29	许良根	610.00	1.1311
30	王遵会	500.00	0.9271
31	漆峻泓	1,000.00	1.8543
32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271
33	丘 薇	630.00	1.1682
34	陈凌俊	700.00	1.2980
35	李志强	750.00	1.3970
36	陈振泰	500.00	0.9271
37	张瑜萍	500.00	0.9271
38	段 葵	500.00	0.9271
39	谢振湘	590.00	1.0940
40	张新朋	500.00	0.9271
41	刘春晓	500.00	0.9271
42	深圳市明花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8543
合计		53,930.00	100.0000

注：凤凰基石系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珠峰基石的有限合伙人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石创投管理	500.00	2.20
2	张家港市枫艳制衣有限公司	800.00	3.52
3	陈晓明	600.00	2.64
4	陈杏辉	1,600.00	7.05
5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41
6	华玉娟	600.00	2.64
7	蒋忠伟	1,000.00	4.41
8	青岛海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64
9	刘建明	800.00	3.52
10	骆丽群	1,000.00	4.41
11	钮群星	800.00	3.52
12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52
13	戚立明	800.00	3.52
14	芮云	1,000.00	4.41
15	石锐	600.00	2.64
16	孙全清	800.00	3.52
17	汤政锋	800.00	3.52
18	王健	600.00	2.64
19	王鸣娟	600.00	2.64
20	王平	800.00	3.52
21	徐国伟	600.00	2.64
22	徐秀兰	1,400.00	6.17
23	薛丽君	600.00	2.64
24	袁烽	600.00	2.64
25	崔军	1,200.00	5.29
26	詹丞	800.00	3.52
27	陆利华	800.00	3.52
28	朱新伟	600.00	2.64
合计		22,700.00	100.00

注：基石创投管理系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三）上海国和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和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0.62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0	29.81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19.88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84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8,285.71	11.15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2.86	5.58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3.55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0.89
9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17
10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7
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48
12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99
13	上海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2.17
14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1.43	7.90
合计		253,575.00	100.00

根据上海国和的说明，上海国和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授权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45.00
2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16.50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4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560.00	7.00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6.50
6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四）建银文化

截至报告期末，建银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4,902.00	78.69
2	承天创世（天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7,977.00	14.91
3	祝义材	1,680.00	1.39
4	北京元缘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	0.84
5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	2,519.00	2.09
6	陕西弘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9.00	2.09
合 计		120,605.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建银文化的控股股东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建银国际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南京广电

南京广电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

管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及交流；会议展览；广播电视设备、办公用品、家具、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文体用品、服装、服饰、百货、五金交电、音响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妆品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销售；旧机动车置换信息咨询；汽车租赁；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凯鹏华盈（天津）

凯鹏华盈（天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吴秀波

2015年1月5日，吴秀波作为影视剧业内著名的艺人，已与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吴秀波将为双方合作的电视剧项目的制作、宣传、推广提出专业建议，向公司推荐优秀演艺人才，合作期限为三年。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均已依法完成了全部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修改《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修改，已经依法履行了全部决策程序，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江苏广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新增关联方

（1）南京优比特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25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1 号创意东八区 8 栋 205 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享致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友谊北路 321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服务、货物分拣、理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一零一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大道 10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智能化系统及产品、网络产品、手机软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及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融信息咨询；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投资咨询；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二手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会务服务；市场调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好享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22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仙尧路 2 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作;软件服务外包;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旅游咨询;会展服务;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具、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儿童玩具、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汽摩配件、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金银饰品、工艺品、收藏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洗化用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关联方

(1)江苏嘀嘀叭叭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3)江苏新启程国际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出入境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人才培养(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咨询和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幸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少儿演艺活动的承办、组织、策划,舞台美术设计、平面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少儿艺术培训,玩具、文具、儿童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纺织品迹针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化妆品、保健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梦之音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维护、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电

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江苏交广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32号4楼411室。

（7）哈尔滨好享天鹅购物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

（8）江苏音像出版社飞莺传播制作中心已于2014年6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9）江苏蓝海科普产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科普展览，科普展品研制，科普展教服务及实践活动，国内外科技文化交流，科普讲座，信息咨询，展览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设备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开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模型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多媒体设计、制作，网站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江苏广播电视印刷厂经营范围变更为纸张及印刷材料的销售。书刊、报纸、信封、信笺、本、册、表格、名片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幸福教育文化江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万元，为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安徽万家好享购物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1、新增分公司

（1）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日，负责人颜辉，住所为常熟市闽江东路9号4层及5层，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的建设、管理；工艺品（除危险化学品）、玩具、服装、饰品的销售，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21日，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放映（凭《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方可经营）；制售冷热饮（凭《餐饮服务许可证》方可

经营)；电影院的建设、管理；工艺品(除危险化学品)、玩具、服装、饰品的销售，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取得公安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24日，影院常熟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放映(凭《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方可经营)；制售冷热饮(凭《餐饮服务许可证》方可经营)；电影院的建设、管理；工艺品(除危险化学品)、玩具、服装、饰品的销售；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取得公安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负责人颜辉，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南路1066号L301，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定型包装食品零售，制售冷热饮。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的建设、管理，工艺品、玩具、饰品的销售，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

(3)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负责人颜辉，住所为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13号，经营范围为电影院建设、管理；工艺品、玩具、服饰、饰品销售；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21日，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放映；广告制作及发布；电影院建设、管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工艺品、玩具、服饰、饰品销售；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负责人颜辉，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9号院1号楼3层305至311，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销售食品。电影院管理；销售工艺美术品、儿童玩具(仿真枪械除外)、服装、饰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影视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子公司、分公司

(1) 溧阳影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放映，冷热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影视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

类广告业务，工艺品、玩具、服装、饰品的销售，影院设备租赁，场地租赁。

（2）无锡第二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院的管理；工艺品、玩具、服装、饰品的销售；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会场租赁；在隶属企业资质范围内从事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影院常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院的建设、管理，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品、玩具、服装、饰品的销售，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张家港影城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日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影院沈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电影院管理；工艺品、玩具、服装、饰品销售；会场租赁，影院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影院徐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放映；电影院的建设、管理；工艺品、玩具、服装、饰品的销售；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影院南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放映；制售冷热饮；电影院的建设、管理；预包装食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饰品的销售；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影院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制售冷热饮，电影院的建设、管理，工艺品、玩具、服装、饰品的销售，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影院武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2K、3D 数字电影放映（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制售冷热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电影院的建设、管理；工艺品、玩具、服装、饰品的销售；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0）影院扬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制售冷热饮；电影院的建设、管理；工艺品、玩具、服装、饰品销售；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会场租赁；影院设计及装修；影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泰州高港影城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影院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州高港影城 5%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正华。2014 年 11 月 3 日，影院发展公司与沈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影院发展公司将泰州高港影城 5%的股权转让给沈正华，转让价格为 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影院发展公司不再持有泰州高港影城的股权。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张华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张华任基金理事
3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冬华担任独立董事
4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彭学军担任独立董事
8	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林凌任该公司董事
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11	同福碗粥股份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凌担任总裁
13	银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凌配偶董红任副总经理
14	广电无线	王宁任该公司董事
1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麻丽丽配偶汪洋任财务负责人

九、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869号）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电视剧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广电及其控制的幸福教育文化江苏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视剧播映权。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电视剧播映权销售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金额	518.87	2,618.87	10,496.30	9,064.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86	3.03	13.95	13.77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10.89	11.53	28.17	20.48

2、销售电影片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4年6月，江苏广电与影业公司签署协议，购买发行人主投电影《白日焰火》的中国大陆地区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高清电视等独家播映权，授权期限10年，授权价格为800.00万元，发行人确认收入480.00万元。

3、接受房屋租赁服务

2012年至2013年6月，发行人租赁江苏广电位于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江苏广电城10楼少量办公室，双方约定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22.99万元/年。2013年7月1日，发行人租赁江苏广电办公场所面积调整。根据江苏广电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江苏广电位于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江苏广电城10楼少量办公室，租赁面积缩减为160.8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房屋租金13.19万元/年。同时，双方约定2013年7月至12月江苏广电实际应收发行人租金、物业费合计为7.7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金额	3.86	16.57	18.08	22.9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	0.23	0.18	0.24	0.34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3.03	3.17	3.60	4.83

同时，发行人自报告期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租赁合同，陆续租赁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的中信大厦 12、16、17、26 层办公用房，该办公地点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电视剧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均独立于江苏广电。

4、与参股影城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新街口影城签署的加盟协议

报告期内，院线公司前身蓝海亚细亚院线与新街口影城签署持续有效的《院线协议书》，协议约定：蓝海亚细亚院线与新街口影城建立供片关系，蓝海亚细亚院线的影片发行，不分进口、国产，不分胶片、数字，按新街口影城的票房收入（不含自购影片票房收入）扣除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和国家相关的流转税后的 5.00% 向院线支付发行费用。协议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院线公司收到新街口影城电影放映分成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	665.19	3,161.66	3,086.85	2,187.2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39	3.66	4.10	3.32
占发行人院线发行及放映收入的比例	3.62	6.04	9.89	12.45

院线公司与新街口影城的电影放映分成比例参照市场通行比例签署，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 与大庆影城签署的加盟协议

2013 年 8 月 18 日，院线公司与大庆影城签署《院线协议书》，协议约定：院线公司与大庆影城建立供片关系，院线公司按大庆影城的扣除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和国家相关的相关税后净票房收入。具体分账比例为：在供片方分账比例的基础上加成 4.00% 向院线公司分账；如片方未提出特殊要求，按票房净收入的 47.00% 向院线公司分账。协议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双

方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签署就上述院线协议书签署《补充约定》，约定在实际票房结算中，大庆影城将先按《院线协议书》约定的 4.00% 的加成比例向院线公司分账；在下一年度的 1 月 15 日之前，院线公司将向大庆影城返还上一年度全年净票房收入的 1.00%。大庆影城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开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购大庆影城部分股权，大庆影城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院线公司收到大庆影城电影放映分成款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	397.4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占发行人院线发行及放映收入的比例	-	-

注：2014 年度大庆影城电影放映分成款为 2014 年 1-7 月的金额。2014 年 8 月 1 日起将大庆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庆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交易进抵销。

（3）代理影城电影票销售

2014 年 1 月，影院发展公司与新街口影城、大庆影城分别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新街口影城、大庆影城委托影院发展公司通过其自有的网络购票平台、手机客户端“幸福看”、自助终端机，以“实时在线选座”的方式，代理销售新街口影城、大庆影城的电影票，并代收取相关票款。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幸福蓝海影院发展公司因代理业务向新街口影城采购电影票 12.69 万元和 91.66 万元；2014 年 1-7 月影院发展公司因代理业务向大庆影城采购电影票 2.87 万元。

5、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广电	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金额合计	1,670.00	1,120.00	6,360.08	3,229.80
新街口影城	应收账款金额	285.45	308.45	338.71	340.14
大庆影城	他应收账款金额	-	-	420.00	71.23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1-3 月，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人，其中在本公司

领取报酬的 10 人，2015 年 1-3 月税前报酬总额 41.44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 10 人，201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427.34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 9 人，2013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348.91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 9 人，2012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261.18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与新街口影城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新街口影城作为公司子公司影院发展公司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均向影院发展公司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另外，公司还向新街口影城提供摄制服务及少量广告服务，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度现金分红	-	314.41	308.25	379.66
摄制服务	-	7.55	11.72	42.00
广告服务	-	2.26	2.26	2.56

同时，新街口影城也为发行人提供少量宣传服务，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宣传服务	20.19	10.00	14.02	14.40

2、其他关联交易

（1）节目制作

2013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蓝海传媒曾经协助江苏广电进行节目制作，获得制作费收入 3.87 万元。

（2）广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江苏广电提供广告服务，2012 年获得广告收入 0.50 万元。

（3）接受网站建设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网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网站建设服务合同书》，发行人

委托江苏网络广播电视台进行网站服务事宜，提供包括网站制作、后期系统维护、服务器及企业邮箱的租用服务。金额总计约 3.84 万元，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起至 2013 年 6 月止。

（4）接受宣传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江苏广电下属江苏《视听界》杂志社为公司提供宣传推广服务，2013 年公司向江苏《视听界》杂志社支付宣传费 5.00 万元，2014 年支付宣传费 4.72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869 号）中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网络域名

沭阳影城拥有的网络域名“spmyc.com”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二）新增已开业影城及募投项目影城租赁房产

2014 年 4 月 15 日，影院发展公司与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常熟星光天地项目幸福蓝海国际影城房屋租赁合同》，影院发展公司承租位于常熟市闽江东路 9 号 4 层及 5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 32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免租装修期届满之日起 15 年，租金按照年度票房净收入提成支付。

（三）发行人新增及发生变更的著作权

序号	剧名	发行/公映许可证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情况
1	《生命中的好日子》	（苏）剧审字（2014）第 019 号	幸福蓝海享有 51%的著作权。

序号	剧名	发行/公映许可证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情况
2	《坐 88 路车回家》	(京)剧审字(2014)第 066 号	幸福蓝海享有 20%的著作权。
3	《于无声处》	(苏)剧审字(2014)第 017 号	幸福蓝海享有 50%的著作权，蓝海中天龙享有 10%的著作权。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卜宇	董事长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黄信	董事	江苏广电、江苏广电总台	江苏广电总台副台长、江苏广电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广电创投	总经理、执行董事	股东
		广传广播	董事长	股东
		江苏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景志刚	董事	江苏广电、江苏广电总台	江苏广电总台副台长、江苏广电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幸福教育文化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蓝色天际国际传播有限公司（BVI）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广电国际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华	董事	江苏广电	投资管理部主任	控股股东
		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广电创投	监事	股东
		广电无线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事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洪涛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陈宇键	董事	力天融金	无	股东
胡智锋	独立董事	中国传媒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传播》主编、中国高校影视学会会长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幸福教育文化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彭学军	独立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冬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为民	监事会主席	江苏广电	监察室主任	控股股东
		江苏广电移动新媒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宁	监事	江苏广电	战略规划与媒体融合研究中心副主任	控股股东
		江苏广电石湫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电无线	董事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南京广电移动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黄斌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冯力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林凌	监事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股东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同福碗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小杭	副总经理兼艺术总监	江苏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杨抒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麻丽丽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赖业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陈应岐	陈应岐工作室负责人	无	无	无
郭罡	天地纵横执行总经理	无	无	无
朱凯	北京广告分公司执行总经理	无	无	无
谢宁	盛世影视执行总经理	无	无	无
晏钊	蓝海传媒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桂梅	北京广告分公司发行部经理	无	无	无
王政	影院发展公司执行总经理	无	无	无

注：与陈应岐签署之协议已到期，正在洽谈续签事宜。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影业公司取得了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院出具的关于起诉江苏真慧影业有限公司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影业公司要求江苏真慧影业有限公司根据《<杀戒>联合投资合同书》（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署）以及《<杀戒>联合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签署）支付影片《杀戒》的投资本金、项目收益及延期支付导致的违约金共计 6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影业公司账面确认应收江苏真慧影业有限公司款项为 259.96 万元。2015 年 4 月 2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玄商初字第 1286 号确定江苏真慧影业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影业公司 259.96 万元并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014 年 10 月 28 日，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向影院发展公司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 240 万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1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仍处在一审审理阶段。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和优惠政策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869 号）、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收征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近三年一期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的说明》、苏亚金诚出具的《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5]78 号）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优惠政策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适用税种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6%、3%
2	营业税	计税收入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的营业额	3%
7	电影专项资金	影城票房收入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公司提供的广播影视服务、广告服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按照当期销项税额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适用的销项税税率为6%，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3%。公司所属影城卖品营业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7%。

香港文化投资子公司按照16.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照15%和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沭阳影城、海安文峰影城、涟水影城、宝应影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适用税收优惠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适用对象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适用税率	有效期限
1	企业所得税	西安影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4]22号、2014年5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	1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税种	适用对象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适用税率	有效期限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蓝海华谊、蓝海传媒、天地纵横、兆艺影视、盛世影视、影院发展公司、影业公司、院线公司、广电动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省委宣传部发布的《关于发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10]1号）	免税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企业所得税	江宁影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省委宣传部发布的《关于发布第二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10]29号）	免税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	营业税	各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	免税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	增值税	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	财教[2014]5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免税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税种	适用对象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适用税率	有效期限
6	企业所得税	蓝海中天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发布的《关于发布江苏省2013年第一批省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13]2号）	免税	转制注册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	企业所得税	涟水影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江苏省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文件《关于省广播电视总台经营性资产剥离转制的批复》（苏文改发[2013]26号）和淮安市涟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涟地税[2014]901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	免税	转制注册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	企业所得税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	免税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869号）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时间	文件	项目	公司	金额
1	2014年度	《关于下达2012年度江苏优秀文化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3]9号）	江苏优秀文化成果奖励	公司、蓝海传媒、盛世影视	350.00
2		-	《我们的法兰西岁月》飞天奖资金	公司	2.50

序号	补助时间	文件	项目	公司	金额
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颁发第十五届电影“华表奖”奖金的通知》(广电总局影字[2014]1号)	《吴仁宝》提名奖金	影业公司	20.00
4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八批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及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3]299 号)	江苏优秀文化成果资金	影业公司	50.00
5		六合影城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财税工作办公室签订的财税[2011]61 号协议书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科技发展资金	六合影城	0.48
6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13]168 号)	专项资金返还	大冶影城	60.00
7		《关于申请返还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请示》(陕电专资字[2013]7 号)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西安影城	14.27
8		《关于申请返还影院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请示》(陕电专资字[2013]8 号)	专项资金返还	西安影城	85.58
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苏教[2014]144 号)	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公司	150.00
				影业公司	200.00
10		《关于区 2013 年度产业扶持奖励的会议纪要》(2014 年 8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2 号)	扶持奖励资金	公司	493.00
11		《关于拨付省级企业营改增过渡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税[2014]22 号)	专项扶持资金	盛世影视	10.33
				南京商厦影城	5.25
12		淮安市财政局 2013 淮财教字 00382 号文件	数字化影院建设奖补资金	涟水影城	30.00
13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文广新局关于下达 2012-201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兴财教[2014]27 号)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兴化影城	27.00
14		《2012 年度全市电影专资收缴工作表彰决定》(宁文广新字[2014]243 号)	奖励	南京商厦影城	0.35

序号	补助时间	文件	项目	公司	金额
15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新建影院先征后返补助和 2010 年度数字放映设备补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款的通知》(苏影资字[2012]80 号)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如皋影城、苏州分公司、沭阳影城	11.00
16		《关于拨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影院安装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和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返还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款的通知》(苏影资字[2013]44 号)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六合影城、南京商厦影城、仪征影城、新苏影城、盐城聚龙湖影城、海安影城、大厂影城、江宁影城、兴化影城、常州橙天影城、宿迁金鹰影城、溧阳影城	44.38
1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电专字[2010]76 号《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及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川省管理委员会川广专资[2013]05 号《关于对影院安装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申报材料的通知》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成都影城	3.75
1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川省管理委员会川广专资[2014]03 号《关于返还 2013 年影院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国产影片上缴专项资金返还	成都影城	21.80
19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鄂财教发[2014]178 号《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影院建设补贴款、新建影院先征后返、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大冶影城	131.30
2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文件苏影资字[2014]53 号《关于下达影院先征后返、国产影片返还、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新建影院先征后返资金	公司	634.00
21		—	《我们的法兰西岁月》金鹰奖	公司	5.00

序号	补助时间	文件	项目	公司	金额
2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教[2014]20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文化艺术精品项目资金的通知》	《白日焰火》补助款	影业公司	100.00
23		—	《白日焰火》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款	影业公司	10.00
24		大厂影城与南京沿江科技创新中心签订的协议	税收返还补助	大厂影城	7.01
25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山东省管委会电专鲁管字[2014]3号《关于下拨2013年新建影院先征后返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放映国产片返还以及资助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补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新建影院先征后返补贴资金	临沂兰山影城	60.00
2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苏影资[2014]53号《关于下达影院先征后返、国产影片返还、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新建影院先征后返补贴资金	兴化影城	31.00
1	2015年 1-3月	陕西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陕电专资字[2014]07号《关于拨付各项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专项资金返还	西安影城	105.82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司剧字[2014]66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司关于2014年度优秀电视剧暨剧本扶持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扶持资金	蓝海传媒	16.00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苏影资字[2012]80号《关于拨付2011年度新建影院先征后返补助和2010年度数字放映设备补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款的通知》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公司	2.75
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苏影资字[2013]44号《关于拨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影院安装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和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返还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款的通知》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公司	11.09

序号	补助时间	文件	项目	公司	金额
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电专字[2010]76号《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及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川省管理委员会川广专资[2013]05 号《关于对影院安装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申报材料的通知》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成都影城	0.94
6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鄂财教发[2014]178 号《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大冶影城	1.09
7		陕西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文件陕电专字[2013]7 号《关于申请返还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请示》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西安影城	1.25
8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财税工作办公室资金扶持协议书	街道科技扶持资金	南京六合影城	15.03
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山东省管理委员会电专鲁管字[2014]4 号《关于返还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专项资金返还	临沂兰山影城	10.63

注：2013 年，公司下属影城共收到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493.00 万元，公司按照对应数字放映设备的预计使用期限将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48.73 万元；2014 年，公司下属影城共收到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40.00 万元，公司按照对应数字放映设备的预计使用期限将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4.27 万元，公司由以前年度获得的数字放映设备补贴中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70.43 万元；2015 年 1-3 月，公司由以前年度收到数字放映设备补贴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7.13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其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 轶


朱 东